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3月21日,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职权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结合公司《章程》修订情况,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:

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,维护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,维护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,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 <p>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</p>	<p>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,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 <p>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</p>

<p>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<u>十</u>以上的股东提出。</p>	<p>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<u>三</u>以上的股东提出。</p>
<p>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	<p>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<u>公司《章程》</u>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<u>的相关规定</u>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
<p>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</p>	<p>第十八条 <u>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，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。</u>应当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</p>
<p>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会议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公告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。</p>	<p>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会议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公告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。</p>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，无其他内容修改。

因增减章节、条款导致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章节、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，

将按照修改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章节、条款序号加以顺延；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，修改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亦做相应变更。

上述修改内容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3 日